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德學通字第 00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97)德學通字第 001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精神，建立以責任與尊重為主的人權與法治觀念，以獨立自主精神，追求學校進步、維繫校園和諧、保障會員權益，特依循大學法三十三條之精神，成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本英文名稱為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 TMSA。
- 第三條 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體制分行之。對外以行政中心首長為本會代表。本會指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為本校日間部全體在學學生，為日間部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分系級、學制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選舉、罷免、參選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二、加入本會所屬組織、社團。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四、對本會事務有建議權。
- 第八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每年會費繳交金額需經由學生行政中心依程序送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收費原則與退費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出席與學生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 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
- 二、 依本章程之規定發布法規、命令。
- 三、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契約。
- 四、 任免行政部門首長。
- 五、 處理其他對外與本會相關之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兼任本會財務部出納業務。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聯名登記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以連任一次，其選舉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之，會長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參選前一年度學業成績須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有現任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之幹部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始可登記，連署人已簽署一位候選人為限；由學生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副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副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副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部會主管職務之代理

- 一、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繼任，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行。
- 二、 會長、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且於任期屆滿未達三個月時，由秘書長代行。
- 三、 會長、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且於任期屆滿超過三個月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選繼任之正、副會長，其任期以接續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 四、 各部會主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該部會部員推派代理人，代理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六條 新舊任會長應於每學年七月份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代表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會，秉持著熱誠的心及篤信好學的精神，致力服務於全校師生，積極搭起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間的橋樑，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並與各大專院校互動交流。」

第十七條 會長下設秘書處等行政部門，會長及各行政部門皆無給職。各行政部門首長由會長提名會員，直屬處之秘書由秘書長提名會員，直屬部門之部員由部長提名會員，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 直屬處

設置處長一位，由其帶領本處業務。

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中心文書處理及資料管理、建檔，並負責中心其他部門之業務推展。

二、 直屬部門

各部設置部長一位，由其帶領該部業務。

- (一) 學生權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受理反應意見之處理。
- (二) 社團業務部：負責全校各社團間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社團推展活動。
- (三) 系學會業務部：負責協助全校各系學會整體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各系學會間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系學會推展活動。
- (四) 活動企劃部：負責學生會活動之企劃、協調、執行。
- (五) 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處理本會公共關係之事務。
- (六) 財務部：財務部長為會計，負責會費管理、運用，編列財務報表，並於財務部下設置出納兩名，由副會長及財務部員共同擔任。
- (七) 宣傳部：負責塑造本會對外整體形象，推廣本會各部門資訊，建立本會內部資料。
- (八) 設備部：負責本會資產之使用、管理及保養，並管理校內所有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練習室。另依需求組成社團管理小組負責。

三、委員會

(一) 直屬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負責本會選舉事務之策劃推動，其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 專案委員會

1. 校慶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校慶相關事宜。
2. 畢業典禮系列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3. 新生定向系列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新生定向相關事宜。
4. 其他全校性活動委員會：負責籌備各年級全校性活動。

第十九條 各專案委員會應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主席由會長提名，副主席委員由主席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會議為下列四種：

- 一、大會：每學期召開兩次，期初、期末各一次。
- 二、例行會議：每週召開一次(溫書週、考試週、寒暑假另議)。
- 三、專案委員會籌備會：依各委員會需求召開籌備會。
- 四、幹部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期初、期末各一次。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會議之法定、決議人數：

- 一、法定人數：須達全體幹部之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會議主席與委員會主席始為有效。
- 二、決議事項：須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議員得向行政部門提出質詢。

第二十三條 會長對議會議決之法案應於議會送達法案決議書後十日之內就全部或部分法案條文發布或否決之，逾十日而未遭否決之法案，自動生效。遭會長否決之法案條文，不生效力，但經議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維持原決議，該法案自動生效。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 立法權歸於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普選組織之，為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其選舉與罷免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 制定、修改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 二、 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各部會主管聘任之同意權。
- 三、 審查會長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四、 議會有要求學生會會長率各部門部長列席備詢之權利。
- 五、 議決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六、 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相關法規。
- 七、 質詢行政中心之運作。
- 八、 議會有對學校提出建議之權利，此建議之決議應送學生會轉送學校有關單位。
- 九、 推舉校務會議及學校與全體學生事務相關各級會議代表。學生會會長及議會議長為當然相關會議出席之學生代表。

第二十八條 議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之。

第二十九條 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議長遴選方式由現任議長於六月底前，召集下屆議員召開學生議會成立大會暨議長及幹部遴選會議，遴選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條 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 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 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二條 議會下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議長遴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第三十四條 議會設程序法規與財務等常設委員會，並得依需要而增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由議員互選之。各委員會之召委由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三十六條 議會會議為下列三種：

- 一、 大會：每學期召開兩次，期初、期末各一次。
- 二、 常會：每月召開一次。
- 三、 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三十七條 議會的決議成立後，應移送會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案後二週內公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須達全體議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當議會因故離職人數達全體議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時，辦理補選。

第四十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本會設立評議委員會，為無給職。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

第四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其他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評議委員會成員至多五位，除本校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之資格為已卸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議員、系學會正、副會長與社團社長等，且有學生會會員資格兩年以上者。
- 二、評議委員之產生，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核通過，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聘任之。
- 三、委員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如遇評議委員缺額時，即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於三十日內提名，學生議會常務會議審核通過，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聘任之。

第四十五條 評議委員之規範如下：

- 一、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各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
- 二、評議委員會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法定開會人數與規範如下：

- 一、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二、學生評議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學生會長相同。

第四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各項補助
- 三、其他收入(存款利息、規費、保證金)前項第一款之額度若需變更，須經議會決議通過。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學生活動費帳戶。

第五十條 本會會費每學年度結餘將轉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基金專戶，其經費使用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學生會財務部。

第五十二條 本會存款需支用時，應有學生會會長、財務部部長、課指組組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五十三條 學生會三權經費使用比例原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最高單行法規，其他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依本章程制訂之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章程、辦法。章程、辦法之制定，須經議會通過，並經課指組核定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關於法規之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